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06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哲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涉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9349、20791、208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追加起訴意旨，詳如檢察官追加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該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追加起訴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違反此項規定而追加起訴者，於法究有未合，最高法院26年度渝上字第1057號著有判決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被告張哲穎所涉犯之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認與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327號被告另案被訴涉犯詐欺等案件間，具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，遂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追加起訴，嗣於民國115年7月15日繫屬本院，有追加起訴書、該署南檢和清115偵20802字第1159059145號函及本院收狀章在卷可憑。然本院上揭115年度訴字第2327號案件，業於115年7月8日辯論終結在案，有該案115年7月8日審判筆錄附卷可參，故本件檢察官遲至115年7月15日方始追加起訴，其追加起訴程序於法即屬有悖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岳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吳玫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20791號
115年度偵字第19349號
115年度偵字第20802號

被　　告　張哲穎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與現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中之115年度訴字第2327號案件（懷股），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宜追加起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哲穎於民國115年2月間加入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趙承宇」、「郭和稼」、「王德凱」、「高凱派」等人所組成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成，並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掩飾隱匿犯罪所得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所屬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

對如附表所示被害人施以附表所示詐術，致其等均陷於錯誤，配合指示面交款項。張哲穎再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、地向附表所示被害人收取附表所示金額。張哲穎收取上開款項後，旋依指示攜往放置於指定地點，旋即離去，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收取，而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。

二、案經黃筱云、鄭雅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；宋秋萍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哲穎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
2	告訴人黃筱云之指訴、告訴人黃筱云與LINE暱稱CHEN之人對話紀錄	證明如表編號1所示犯罪事實
3	告訴人宋秋萍之指訴	證明如表編號2所示犯罪事實
4	告訴人鄭雅芳之指訴、告訴人鄭雅芳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ATON 宇」對話紀錄	證明如表編號3所示犯罪事實
5	115年3月19晚間7時30分許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0號寶雅停車場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攝畫面	證明如表編號1所示犯罪事實
6	115年3月28日下午2時許臺南市歸仁區中正二街與民族南路監視器影像翻攝照片	證明如表編號2所示犯罪事實
7	115年3月30日晚間8時30分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0	證明如表編號3所示犯罪事實

	號附近監視器影像畫面	

二、核被告張哲穎所為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等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參與犯罪組織與洗錢等罪，請依想像競合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。被告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三、請審酌被告擔任公職人員為有謀生能力之人，竟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，為圖輕鬆獲取錢財，即與TELEGRAM暱稱「趙承宇」、「郭和稼」、「王德凱」、「高凱派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詐欺犯行分工，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，所為非是，兼衡被告已坦承有為本案犯行，並考量被告參與犯罪程度、情節、前科素行及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法益侵害等一切情狀，爰就各罪具體求刑有期徒刑3年之刑度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。

四、追加起訴理由：

按「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」，又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：一、一人犯數罪者。二、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。三、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。四、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、湮滅證據、偽證、贓物各罪者」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、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10081號案件提起公訴，現由貴院懷股以115年度訴字第2327號案件審理中，有起訴書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本案與上開案件，同為被告所犯，為一人犯數罪，爰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許　家　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莉　羚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2條
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一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

二、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、發現、保全、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
四、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
以第 2 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
第 2 項、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

編號	被害人（是否提告）	施用之詐術	面交時間、地點	面交金額（新臺幣）
1	黃筱云	本案詐欺集	115年3月19	39萬元

	（是）	團不詳成員於115年3月間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CHEN」等向左列被害人佯稱：得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，致左列被害人陷於錯誤，依指示面交。	日晚間7時30分許，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0號（寶雅停車場）	
2	宋秋萍（是）	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5年1月底某日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陸少華」等向左列被害人佯稱：得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，致左列被害人陷於錯誤，依指示面交。	115年3月28日下午2時許，在臺南市歸仁區中正2街與民族南街口	15萬元
3	鄭雅芳（是）	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5年3月間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	115年3月30日晚間8時30分許，在○○○○○○	18萬元

		稱「Freedon」、「Aton宇」向左列被害人佯稱：得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，致左列被害人陷於錯誤，依指示面交。	○○○000號（85度C）	